



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综罚决字开 20（2024）第 0018 号

被处罚人：谢文

身份证号码：432524*****6119

住(地)址：湖南省*****

联系人：谢**

联系电话：195****1898

违法事实：

经查明，2024 年 03 月 01 日 15 时 34 分，谢文在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社区天井路 001 号路灯杆东侧 8 米处露天焚烧树枝树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第一组证据：1. 现场照片及说明 1 份；2.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1 份；3. 调查（询问）通知书（长综调（询）通字开 20（2024）第 0021 号）1 份；4. 调查（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 1 份；5.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1 份；6.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7.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长综责停（改）通字开 20（2024）第 0017 号）1 份；8.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回证 1 份；证据采信情况说明：是本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并按法定程序取得，证明了本案的违法事实及执法程序合法，有被处罚人的签字认可，本机关依法予以采信。

第二组证据：身份证 1 份；证据采信情况说明：系当事人提供，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本机关依法予以采信。

第三组证据：1. 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长综罚先告字开20(2024)第0018号)1份；2. 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回证1份；3. 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声明1份；证据采信情况说明：由执法人员依法制作，证明了本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保护了被处罚人的合法权益，证明本案程序合法。有被处罚人签收确认，本机关依法予以采信。

适用的法律及其理由：

适用法律：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适用法律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系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8年6月1日正式施行的适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故作为本案的执法依据。

本案决定裁量的理由为：依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二部分中“八、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第2项”之规定：“首次被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其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本案法定情节：首次被发现的。

本案酌定情节：无。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的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应当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在15日内前往长沙农村商业银行凤亭支行（账号：82010100000268636）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本金的数额。

如被处罚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年03月04日